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**

95 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98年8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2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4 條、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18 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事務工作。

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各主任、各導師、各組長及學務處職員組織之，由校長或學務主任為主席。

三、本會議之職權於下

(一)決定學生事務方針。

(二)規劃學生事務上應改進事項。

(三)審訂學生事務上各項章則。

(四)討論學生事務實施辦法。

(五)審查學生德育評量。

(六)決議學生獎懲事項。

(七)審核學生團體請求事項。

(八)其他有關於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代表推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開會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3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遇重大事項發生時，經代表五分之ㄧ以上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議之議決案由學生事務處執行之，如發現困難時，得簽請校長覆議。

八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務處主辦，各處室協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